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A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A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

B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B

著 作 編 號		送 審 學 校	
送 審 等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不及格。
-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1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教授	10%	10%	20%	20%	40%		
副教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講師	15%	10%	25%	3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表格編號：

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 研發績效良好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 研發態度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適合教學實務 ☐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 其他：	☐ 無特殊創新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 內容形式不完整 ☐ 研究方法不妥適 ☐ 研發成績不理想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 研發態度不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2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教授	10%	10%	20%	20%	40%		
副教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講師	15%	10%	25%	3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E1 創作 ☐ E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 E3 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45%	35%	20%	
講師	50%	3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E1 創作 ☐E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E3 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劇本創作☐F2 表演☐F3 文武場演奏☐F4 音樂設計☐F5 導演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 理 教 授	45%	30%	25%
講 師	50%	3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劇本創作☐F2 表演☐F3 文武場演奏☐F4 音樂設計☐F5 導演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G2 導演☐G3 表演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 理 教 授	45%	30%	25%
講 師	55%	2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G2 導演☐G3 表演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劇場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劇場設計☐H2 劇場跨域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40%	40%	20%
副 教 授	45%	35%	20%
助 理 教 授	50%	30%	20%
講 師	60%	30%	1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劇場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劇場設計☐H2 劇場跨域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I1 創作☐I2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40%	30%	30%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I1 創作 ☐ I2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技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 創作 ☐ J2 表演 ☐ J3 雜技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5%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技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 創作☐J2 表演☐J3 雜技

著作編號		送審院（系、所）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像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 長片☐K2 短片創作☐K3 紀錄片☐K4 動畫☐K5 數位遊戲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25%	50%	25%
副 教 授	35%	45%	20%
助 理 教 授	40%	40%	20%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像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 長片☐K2 短片創作☐K3 紀錄片☐K4 動畫☐K5 數位遊戲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視覺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L1 平面作品☐L2 立體作品☐L3 綜合作品☐L4 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0%	50%	20%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視覺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L1 平面作品☐L2 立體作品☐L3 綜合作品☐L4 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新媒體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M1 數位影音藝術 ☐M2 互動數位藝術 ☐M3 虛擬實境 ☐M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50%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新媒體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M1 數位影音藝術 ☐M2 互動數位藝術 ☐M3 多媒體藝術 ☐M4 虛擬實境及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N1 環境空間藝術☐N2 產品設計☐N3 視覺傳達設計☐N4 體驗視覺設計☐N5 流行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5%	50%	15%	
副教授	45%	40%	15%	
助理教授	60%	30%	10%	
講師	70%	20%	1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N1 環境空間藝術☐N2 產品設計☐N3 視覺傳達設計☐N4 體驗視覺設計☐N5 流行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佳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藝術價值 ☐ 產業應用性強 ☐ 獲有專利權 ☐ 其他：	☐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欠佳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欠佳 ☐ 創作見解欠明 ☐ 藝術價值不高 ☐ 產業應用性欠佳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01 個人成就 ☐02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參考成就	總 分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 授	25%	45%	30%	
副 教 授	30%	40%	30%	
助 理 教 授	35%	35%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01 個人成就 ☐02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具有實用價值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 質量皆佳 ☐ 其他：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P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送審等級	總分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P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部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